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3370042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3370042 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管理层编制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相关规定,编制《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博思软件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披露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向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啦财税”）增资事项均存在业绩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多啦财税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82.64 万元向多啦财税增资，认购多啦财税新增注册资本 129.80 万元，增资款中超出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与多啦财税控股股东秦靖博及其他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多啦财税 15% 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内容

根据公司与多啦财税控股股东秦靖博及其他原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多啦财税业绩承诺及补偿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多啦财税控股股东秦靖博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万元，且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内容

（1）如标的公司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无需对估值进行调整。

(2) 如标的公司未实现上述收入的，则博思软件有权启动业绩调整条款。
标的公司全面稀释的投资后估值应调整为： $2.35 \times$ 经审计的两年平均收入。

(3) 如果启动以上业绩调整条款，秦靖博应转让部分权益或使用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博思软件实际支付的投资款项与标的公司调整后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相匹配。

1) 转让权益数额的计算方式为：博思软件本次投资总额 $\div$ 调整后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 $-$ 调整前博思软件持股比例%

秦靖博补偿的股份数额最高不超过其持有标的公司的总股份数，即 375.00 万股。

2) 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博思软件本次投资总额 $-$ 调整后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 $\times$ 调整前博思软件持股比例%

就上述两种补偿方式，博思软件享有选择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对赌期内，多啦财税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 and 内部情况进行的战略规划调整较迟滞，且其战略规划调整涉及重新配置资源、优化业务流程等，导致业务开展进度不及预期。2024 年，多啦财税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大幅缩减员工规模，目前经营状况不佳，面临较大经营与财务压力。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东审会【2024】B16-008 号]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3370020 号]，多啦财税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21 万元，未实现《投资协议》约定的营业收入承诺。

四、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可选择向多啦财税控股股东秦靖博主张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考虑多啦财税目前经营状况，股权补偿方案已无法有效保障公司利益，因此，公司拟依据现金补偿条款要求秦靖博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现金补偿条款，公司有权向秦靖博主张 834.04 万元业绩补偿款，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诺期承诺平均营业收入（A）	2,500.00
承诺期实际平均营业收入（B）	137.84
调整后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 $C=2.35*B$ ）	323.92
博思软件投资总额（D）	882.64
博思软件持股比例（E）	15.0041%
应当补偿金额($F=(D-C*E)$)	834.04

公司原投资时，期望结合公司具备的底层全面数字化的票证能力与多啦财税在大消费领域的场景方案与服务能力，形成数字电子发票及业财票税协同的行业解决方案和 SaaS 应用。现因多啦财税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原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公司在保留《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权利的前提下，对多啦财税股权进行剥离。

因多啦财税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公司作为投资方，坚决维护自身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与秦靖博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行沟通，预计公司获得业绩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适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